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6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6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啸、陆霞、柳鹏辉

2026 年 4 月 21 日